#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08年2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8]226号）和2008年2月21日《关于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8]44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2.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4.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5.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并参与新股申购（含增发）和套利性机会投资，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新股发行数量减少及新股申购收益率降低带来的风险，债券投资和新股申购出现亏损的风险，等等；基金运作风险，包括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二、释　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机构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直销机构：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6.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业务规则》：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4.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不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或有不同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6.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9.元：指人民币元

50.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2.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3.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4.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5.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6.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路九洲港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7、28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梁棠

联系电话：4008818088

联系人：吴薇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25%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 |
| 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 25% |
|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6.67% |
|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8.33% |
| 总　计 | 100%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梁棠先生，董事长，1958年2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12年证券金融从业经历。历任广东省财政学校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广东粤财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俊英先生，副董事长、总裁，1963年9月生，经济学博士，14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条法部科员、副科长、科长，中国广东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办公室干部，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李建勇先生，董事，博士，1957年生，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刘鹰先生，董事，硕士，1970年生，曾任广西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部门经理，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改名为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交易部经理，现任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优造先生，董事，副总裁，1964年10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16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厦门大学教师，华南计算机公司干部，广东证券公司干部，南方证券登记公司业务部及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营运总监。

谢亮先生，董事，大学本科毕业，1963年生。曾任53011、53061部队财务部门助理员，广州军区生产管理部财务部门助理员、处长，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部长。

佟志广先生，独立董事，1933年生，历任中国驻印度、缅甸大使馆商务处秘书，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秘书，中国驻美国联络处商务秘书，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香港港口发展局委员以及多家公司董事长、董事。1991年2月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在担任副部长期间曾任中国"复关"首席谈判代表，中美贸易谈判代表团团长。1994年4月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党组书记。曾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外事委员会委员，中国—欧洲议会友好小组副主席。

项兵先生，独立董事，加拿大ALBERTA大学管理学博士，1962年生，历任加拿大CALGARY大学副教授，香港科技大学讲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核心教授，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EMBA及高级管理培训部主任，现任长江商学院院长。

谢石松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1963年生，现任中山大学教授、法律学系国际法教研室主任，中山大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曾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编辑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和广州市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法学院和西北政法学院兼职教授，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陈国祥先生，监事会主席，1963年1月生，经济学硕士，15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浙江舟山海军4806工厂教师，广东省社会福利集团珠海分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市场总监。现任监事会主席。

刘少波先生，监事，1960年9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暨南大学讲师、副教授、金融系主任、经济学院院长。现任暨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廖智先生，监事，硕士，1971年生。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

江作良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硕士，1966年生，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4月至今，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科汇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刘晓艳女士，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博士，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兼监察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张南女士，督察长，博士。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2001年10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监察部总经理。

2、基金经理介绍

钟鸣远，男，1975年7月生，经济学硕士，10年证券金融从业经历，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资金计划部职员，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经理。

3、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副董事长、总经理叶俊英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江作良先生以及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马骏先生。

叶俊英，同上

江作良，同上

马骏，男，1966年3月生，理学学士。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讯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ETF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上市交易、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2）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4）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5）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声誉。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职员；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4）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5）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机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制度及实施细则等。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4、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济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下转封十二版）

---

#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8】226号文批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2008年2月28日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安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通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4、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5、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的募集规模拟不超过30亿元（不包括利息）。本基金募集实行"末日比例配售"的销售机制。

6、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认购，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是人民币1,000元，投资金额级差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50,000元。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8、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

9、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专线电话（020–38797023、010–66574378、021–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基金投资者依其所持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投资的收益，同时承担基金投资亏损的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并参与新股申购（含增发）和套利性机会投资，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新股发行数量减少及新股申购收益率降低带来的风险，债券投资和新股申购出现亏损的风险，等等；基金运作风险，包括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基金代码为：110017；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基金代码为110018。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1.00元，如果基金进行份额拆分，基金面值会相应改变。

5、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品种，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和总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703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代销网点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联合证券、安信证券、万联证券、长城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世纪证券、金元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山西证券、东北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渤海证券、齐鲁证券、长江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东吴证券、南京证券、国联证券、华安证券、西部证券、东海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各代销机构的详细销售地点请见附件。

（3）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08年2月28日到2008年3月28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则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9、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的募集规模拟不超过30亿元（不包括利息）。本基金募集实行"末日比例配售"的销售机制。

如果募集首日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或者在募集期首日后的其他时间，如果将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30亿元，本基金将于次日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如果预计次日（T+1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本基金可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T+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调整该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10、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1）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未超过30亿元，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如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30亿元，则对募集期内最后一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部分确认，不予确认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在发生"末日比例配售"时，最后一日部分确认的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A类基金份额募集期可接受金额=A类基金份额募集期最后一日前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A类基金份额最后一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30亿元–募集期最后一日前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最后一日本基金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A类基金份额最后一日可接受额度=A类基金份额募集期可接受金额–A类基金份额募集期最后一日前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A类基金份额部分确认的比例=A类基金份额最后一日可接受额度/A类基金份额最后一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A类基金份额募集期可接受金额保留到人民币元为单位的整数位，按照上式计算出来A类基金份额部分确认的比例，则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募集期最后一日提交的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计算如下：

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A类基金份额最后一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A类基金份额部分确认的比例

B类基金份额募集期可接受金额=B类基金份额募集期最后一日前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B类基金份额最后一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30亿元–募集期最后一日前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最后一日本基金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B类基金份额最后一日可接受额度=B类基金份额募集期可接受金额–B类基金份额募集期最后一日前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B类基金份额部分确认的比例=B类基金份额最后一日可接受额度/B类基金份额最后一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B类基金份额募集期可接受金额保留到人民币元为单位的整数位，按照上式计算出来B类基金份额部分确认的比例，则B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募集期最后一日提交的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计算如下：

B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B类基金份额最后一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B类基金份额部分确认的比例

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部分确认的比例可能会稍有差异，但同一类份额的部分确认比例相同。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B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及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份额。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1）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

| A类份额认购金额M | A类份额认购费率 |
|---|---|
| M<100万 | 0.6% |
| 100万≤M<500万 | 0.3% |
| 500万≤M<1000万 | 0.05% |
| 1000万≤M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重复认购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末日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2）B类份额认购费率为零。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的数额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费率，对于10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适用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入基金财产。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举例如下：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其对应费率为0.6%，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100,000/(1+0.6%)×0.6%=596.42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596.42=99,403.58

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58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2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80.000000%比例予以确认，则投资者该笔申请的有效确认金额为96万元，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6%，同时假设该笔120万元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162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认购申请确认金额=1,200,000.00×80.000000%=960,000.00元

认购费用=960,000/(1+0.6%)×0.6%=5,725.65元

净认购金额=960,000–5,725.65=954,274.35元

认购份额=（954,274.35+162）/1.00=954,436.35份

未确认金额=1,200,000.00–960,000.00=240,000.00元`

即此时投资人投资1,2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可得到954,436.35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未确认金额240,000.00元将于本基金募集结束后退回投资者账户。

（2）B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在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B类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份基金份额。

3、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4、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认购，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是人民币1,000元，投资金额级差为人民币1,000元。其他代销机构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不设金额级差。

5、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不设金额级差。

6、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可接受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

7、投资者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

8、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0、已购买过易方达开放式基金（易方达深100ETF除外）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11、缴款方式

通过代销网点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实时扣款"方式，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中国工商银行

3、销售网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4、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5、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6、直销中心地址：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703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17:00（中午、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 证券业务授权书；

C.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募集期9:00至17:00（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2、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代理　基金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工商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自助卡；

（2）《代理　基金认/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发布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四）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的9:0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③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⑤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⑥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2）提出认购申请

①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农业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农业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认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② 中国农业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才能够确认。

（五）其他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通过易方达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募集日的9:00至17:30（周六、周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户申请表；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2）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现金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易方达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38797023、010–66574378、021–50476668

（七）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4: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80012217110802700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或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个人投资者可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中国工商银行 销售网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

5、直销中心办理地址：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703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

B.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C. 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募集期的9:00至17:00（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2、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2)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3)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代理　基金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工商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2) 填妥的《代理　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于发布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四)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的《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2）提出认购申请：

①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农业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③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④中国农业银行基金交易卡；

（3）中国农业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农业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立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五)其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通过易方达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至17:30（周六、周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

（2）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现金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38797023，010–66574378，021–50476668

（七）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4: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中国银行或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80012217110802700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下转封十二版）